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灵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灵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灵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灵和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赵灵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赵灵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